

证券代码：839304

证券简称：韵创文化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战士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出资100万元持有东莞市博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泰”）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

并已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博泰的资产总额为 74,186,169.19 元，负债总额为 53,014,915.23 元，净资产为 21,171,253.96 元。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东莞博泰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以 130 万元溢价转让给上海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